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若干问题的

通知
（法发〔2010〕23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　　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》（以下简称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），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正确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的规定。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。
　　二、侵权行为发生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施行前，但损害后果出现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的规定。
　　三、人民法院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审理民事纠纷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，按照《[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57068%2C0%29)》、《[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39330%2C0%29)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鉴定。
　　四、人民法院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审理民事纠纷案件，如受害人有被扶养人的，应当依据《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51002%2C0%29)》第[二十八条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51002%2C28%29)的规定，将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。
　　各级人民法院在适用[侵权责任法](http://www.xinxiang.jcy.gov.cn/jwgk/flfg/201705/javascript%3ASLC%28125300%2C0%29)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层报我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